关于2016年度研究生“我和我的导师”项目化立项的通知

各项目负责人：

经评审，本年度“我和我的导师”项目化拟资助名单及金额已初步确定，详见附件。相关要求及说明如下：

1、请按照改后的资助金额认真组织实施；填写“我和我的导师”项目化任务书，报销项目及金额严格按任务书预算执行。

2、活动结束后，**按时提交成果如下**，包括（每项活动，必须）：

1）简报，不少于1000字；

2）活动总结，不少于1000字；

3）清晰的活动照片，不少于5张；

4）活动海报一份（电子版）

5）其他成果材料（如讲座、座谈类需提交文字转录稿；活动类的需提交不少于3分钟的视频等）

成果电子版发送至研工公邮bucmyangong@163.com,纸质版交至研究生院219室。

3、活动结束后若成果提交不全，**将酌情不给予报销**。

报销需提交正规发票（门票类、礼品类、餐饮类不予报销），不走公务卡，单笔金额超过1000元，需提前咨询财务处报销方式（转账或申请支票），每张发票背面左上角注明“研究生学生活动经费”字样。具体报销项目详见附件“研究生项目化活动经费报销注意事项”。请严格遵照报销注意事项上要求执行，按各项目化规定时间完成报销，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予办理。

4、对于立项但未完成的项目，将在项目负责人德育评分中给予一定处罚，列入诚信档案。

5、任务书提交截止时间为10月8日，电子版发送至研工公邮，纸质版一式三份，签字盖章后交至研究生院219办公室。成果提交和活动报销截止时间：10月30日，地点：研究生院219办公室。

联系电话： 64286582 联系人：郎老师

研究生工作部

2016-9-29

附件：

1、2016年研究生“我和我的导师”项目化平台拟资助项目名单

2、北京中医药大学“我和我的导师”系列活动任务书

3、研究生项目化活动经费报销注意事项

4、项目化结算明细表